

1、营业执照副本

金程
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MA9GNXTN6B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宋阳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港街道广州路南段63-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设计、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淮街道广州路南段63-15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1300MA9GNXTN6B 法定代表人: 宋阳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341344293	有效期: 2031年05月2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06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 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3、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GNXTN6B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21]00767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羽轩

单位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港街道广州路南段63-15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至 2027 年 11 月 08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08 日



证 明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已依法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我公司已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工商登记信息已全部更新完毕。因我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该类证书的法定代表人变更需向行业主管部门单独提交材料、走专项审批流程，无法与工商变更同步完成。

目前我公司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在有序办理中。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4、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5011133810966677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北京大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宋阳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42001343103

开户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打印日期： 2026年06月29日



102001L431782699487655413

5、企业依法缴纳的税收和社保交费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126481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9469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1,795.6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伍元陆角陆分					¥1795.66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126480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400094693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 至 2026-03-31	2026-04-18	274.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佰柒拾肆元贰角捌分					¥274.28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 (科、分局) :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400126479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9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3000458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6	164.86	
34113626030004581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6	65.94	
34113626030004581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6	98.91	
34113626030004581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16	6,594.4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陆仟玖佰贰拾肆元壹角壹分					¥6924.11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21637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5043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23	2,451.84	
4411362602007012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27,583.20	
4411362603005043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23	1,225.92	
4411362603005043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23	107.28	
4411362603005043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3-23	45.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壹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					¥31,414.20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630193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21638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7012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13,791.60	
4411362602007012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1,206.90	
44113626020070125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517.05	
4411362602007012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4,233.32	
44113626020070125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2,241.0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捌角柒分					¥21,989.8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64144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21639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20070125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996.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佰玖拾陆元零陆分					¥996.0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64144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收据联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321777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204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2,451.84	
441136260300204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1,225.92	
4411362603002045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107.28	
4411362603002045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482.58	
4411362603002045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1,673.2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玖佰肆拾元零玖角					¥5,940.90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630193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321778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204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25,744.32	
4411362603002045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12,872.16	
4411362603002045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1,126.44	
44113626030020454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45.96	
44113626030020454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159.3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					¥39,948.24

收据联
文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630193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321779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3002045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4,233.32	
44113626030020454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3	996.0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捌分					¥5,229.38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64144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21643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201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13,485.12	
441136260400201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505.56	
441136260400201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4,233.32	
4411362604002011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996.06	
44113626040020110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1,752.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零玖佰柒拾叁元零贰分					¥20,973.0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64144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60400221644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

税务机关: 滨河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2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GNXTN6B			纳税人名称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604002011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26,970.24	
44113626040020110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08	1,180.0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壹佰伍拾元零叁角贰分					¥28,150.32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唐河县税务局滨河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1302630193 社保经办机构: 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6、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豫立诺年审初字【2026】第 D286 号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件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



审计报告

豫立诺年审字【2026】第 D286 号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12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

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立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04月23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405,071.07	25,875,212.84	短期借款	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1,783,269.67	21,428,975.92	应付账款	38	46,255.00	
预付款项	6	897,100.00	896,500.00	预收款项	39	4,497,777.30	1,449,631.41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1,326,945.55	464,087.73
其他应收款	9	15,580.00	15,580.00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利润	43		
持有待售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17,496,345.54	48,176,345.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合同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流动资产合计	14	22,101,020.74	48,216,268.7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23,367,323.49	48,090,565.0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长期借款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应付款	51		
长期股权投资	18			专项应付款	52		
投资性房地产	19			预计负债	53		
固定资产	20	181,727.74	207,358.66	递延收益	54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工程物资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8	23,367,323.49	48,090,565.06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458,062.36	458,062.36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50,000.00	50,000.0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其他综合收益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专项储备	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盈余公积	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181,727.74	207,358.66	未分配利润	65	-1,592,637.37	-175,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1,084,575.01	333,062.36
资产总计	33	22,282,748.48	48,423,62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22,282,748.48	48,423,627.42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26,160,497.01	26,160,497.01
减：营业成本	2	24,562,695.10	24,562,695.10
税金及附加	3	68,133.04	68,133.04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1,218,264.74	1,218,264.74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46,747.95	-46,747.95
资产减值损失	8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58,152.08	358,152.08
加：营业外收入	1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
减：营业外支出	16	8,296.68	8,296.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49,855.40	349,855.40
减：所得税费用	19	17,492.77	17,492.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332,362.63	332,362.63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332,362.63	332,362.63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2,304,866.21	42,304,866.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798.35	47,79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42,352,664.56	42,352,664.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5,088,958.93	55,088,95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913,255.06	913,255.0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070,412.34	1,070,41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57,072,626.33	57,072,62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4,720,141.77	-14,720,141.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1,750,000.00	1,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1,750,000.00	1,7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750,000.00	-1,7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6,470,141.77	-16,470,14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25,875,212.84	25,875,21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9,405,071.07	9,405,071.0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58,062.36	50,000.00			-	-175,000.00	333,062.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58,062.36	50,000.00	-	-	-	-175,000.00	333,062.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417,637.37	-1,417,637.37
(一) 净利润						332,362.63	332,362.6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32,362.63	332,362.6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七)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58,062.36	50,000.00	-	-	-	-1,750,000.00	-1,750,000.00
						-1,592,637.37	-1,084,575.01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 公司简介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04-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9GNXTN6B, 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临港街道广州路南段 63-1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羽轩。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电气安装服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城市绿化管理;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专业设计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附注第 1 页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月一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金额进行调整。外币专门借款账户年末折算差额，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按规定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余的外币账户折算差额均计入财务费用。不同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八）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一般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

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

3.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附注第 3 页

办公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十一)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每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3.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 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三）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十四）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公司本年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规定执行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附注第 6 页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9,405,071.07	25,875,212.84
合 计	9,405,071.07	25,875,21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合 计	-	-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	-
合 计	-	-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1,783,269.67	21,428,975.92
合 计	11,783,269.67	21,428,975.92

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897,100.00	896,500.00
合 计	897,100.00	896,500.00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580.00	15,580.00
合 计	15,580.00	15,580.00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	-
合 计	-	-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	-
合 计	-	-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	-
合 计	-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1,727.74	207,358.66
合 计	181,727.74	207,358.66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	-
合 计	-	-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	-
合 计	-	-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	-
合 计	-	-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	-

合 计	-	-
-----	---	---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	-
合 计	-	-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	-
合 计	-	-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46,255.00	-
合 计	46,255.00	-

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4,497,777.30	1,449,631.41
合 计	4,497,777.30	1,449,631.41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合 计	-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326,945.55	464,087.73
合 计	1,326,945.55	464,087.73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合 计	-	-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7,496,345.64	46,176,845.92
合 计	17,496,345.64	46,176,845.92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借款	-	-
合 计	-	-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	-
合 计	-	-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	-
合 计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8,062.36	458,062.36
合 计	458,062.36	458,062.36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50,000.00	50,000.00
合 计	50,000.00	50,000.00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	-
合 计	-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332,362.63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000.00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其他转入	-1,7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92,637.3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26,160,497.01
合 计	26,160,497.0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24,562,695.10
合 计	24,562,695.10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68,133.04
合 计	68,133.04

销售费用

附注第13页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销售费用	-
合 计	-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1,218,264.74
合 计	1,218,264.7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研发费用	-
合 计	-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40,747.95
合 计	-40,747.95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收入	-
合 计	-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8,296.68
合 计	8,296.6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17,492.77
合 计	17,492.77

五、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六、 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承诺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截止报告日无日后事项。

九、 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或有事项。

十、 会计报表之编制

上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
规定及补充规定编制。

企业名称：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DLB48NXJ

(副本) (I-1)

名称 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壹佰萬圓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5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桂芬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301室

项目，注册管理部门（或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3)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止业管理、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及评价、工程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财政业务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服务、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运营服务和业务许可的业务）、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运营服务和业务许可的业务、咨询服务和法律服务（不含法律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



登记机



17 日
10 月
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立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桂芳

主任：张桂芳（本复印件仅供作为本业务使用）

经营：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街道孔明大道建业凯旋广场西区3栋1楼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130020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6月2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 11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乔勤英
Full name: 乔勤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48-06-10
Date of birth: 1948-06-10
工作单位: 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123194806100030
Identity card No: 4101231948061000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120018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120018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ion of CPA: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年 04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年 04月 12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T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注册税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T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out



7、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规范企业财务会计行为，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合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经营风险，提升企业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小企业会计准则》《建筑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经营特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项目部、分支机构的所有财务会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 会计核算与报表编制；
2. 资金收支与账户管理；
3. 成本控制与费用报销；
4. 税务申报与税收筹划；
5. 财务监督与档案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 合法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财税法律法规，杜绝虚假发票、偷税漏税等行为。

2. 真实性原则：财务数据须以真实业务为基础，禁止虚构交易或篡改凭证。

3. 权责发生制原则：以经济业务实质确认收入与费用，不以现金收付为唯一依据。

4. 成本效益原则：强化成本核算，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实现降本增效。

5. 风险控制原则：建立资金、税务、合同等多维度风险防范机制。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财务机构设置

1. 财务部构成：

设立财务部，配置财务负责人 1 名、会计 1 名、出纳 1 名；
项目部设兼职财务人员，负责现场收支登记及原始凭证传递。

2. 岗位分离要求：

会计与出纳岗位严格分离，禁止交叉兼任；

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发票专用章由不同人员保管。

第五条 岗位职责

1. 财务负责人：

统筹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审批年度预算及资金计划；

监督税务合规性，协调外部审计及税务稽查；

审核财务报表及重大合同条款中的财务风险。

2. 会计人员：

负责日常账务处理、凭证审核、报表编制及纳税申报；

监控项目成本核算，定期分析成本偏差并提出改进建议；

管理会计档案，确保凭证、账簿、报表完整归档。

3. 出纳人员：

办理现金、银行账户的收付业务，登记《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

每日盘点库存现金，确保账实相符；

保管空白支票、银行 U 盾等支付工具，定期核对银行流水。

第三章 会计科目与核算细则

第六条 会计科目设置

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建筑行业特点设置以下科目：

科目类别

主要科目

资产类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按客户明细）、原材料、
周转材料、工程施工（项目成本）、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负债类 应付账款（按供应商明细）、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短期借款

所有者权益类 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成本类 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工程施工间接费用

损益类 工程结算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办公费、差旅费）、财务费用

第七条 收入确认规则

1. 完工百分比法：

适用于工期较长（超过1年）、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

按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计算公式：

当期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 累计已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依据实际成本占比或工程监理确认的进度报告确定。

2. 完成合同法：

适用于工期较短、金额较小的项目；

在工程竣工验收并取得结算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第八条 成本核算流程

1. 直接成本归集：

材料费：按采购价+运费+装卸费计入成本，领用需填写《材料出库单》（附项目名称、数量、用途）；

人工费：根据《工资表》及《考勤记录》分摊至各项目，临时工费用需附《劳务协议》；

机械费：外部租赁设备按合同价计入成本，自有设备按折旧费分摊。

2. 间接费用分摊：

包括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等，按月汇总后按项目产值比例分摊；

分摊公式：

某项目分摊额=总间接费用×（该项目当期产值/公司总产值）

第九条 存货与固定资产管理

1. 存货管理：

采购材料需经项目经理审批，验收入库后登记《材料台账》；

每月末盘点库存，编制《存货盘点表》，盘亏超 5%需查明原因并追责。

2. 固定资产管理：

单价 5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超 1 年的设备列为固定资产；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残值率 5%；

每年末进行固定资产清查，报废或出售需经总经理审批。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资金计划与审批

1. 资金计划编制：

每月 25 日前编制次月《资金收支计划表》，列明收入来源（工程回款、借款等）及支出项目（材料款、工资、税费等）；

计划需经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2. 资金支付审批权限：

单笔 1 万元以下：部门负责人审批；

1 万 5 万元：财务负责人+分管副总审批；

5 万元以上：总经理审批。

第十一条 现金管理

1. 库存现金限额为 1 万元，超额部分当日存入银行；

2. 现金支付范围限于：

单笔 5000 元以下的差旅费、小额采购；

农民工工资发放（需留存身份证复印件及签收记录）。

第十二条 银行账户管理

1. 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注销需经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批准；

2. 银行预留印鉴（财务章、法人章）由财务负责人与出纳分别保管；

3. 每月 5 日前核对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三条 工程款与应收账款管理

1. 工程款收取：

按合同约定收取预付款（20%30%）、进度款（按完工量 70%80%）、质保金（5%10%）；

收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并登记《工程款收款台账》。

2. 应收账款催收：

账龄 30 天内：由业务部门跟进；

账龄 3060 天：财务部发送催款函；

账龄超 60 天：按 50%计提坏账准备，并启动法律程序。

第五章 成本控制与费用报销

第十四条 成本控制措施

1. 材料成本控制：

推行集中采购制度，与优质供应商签订长期协议；

建立《供应商评价体系》，每年评估价格、质量、交货期等指标。

2. 人工成本控制：

采用班组承包制，签订《劳务分包协议》，明确工程量、单价及验收标准；

严格考勤管理，杜绝虚报工时。

第十五条 费用报销制度

1. 报销流程：

经办人填写《费用报销单》→附合法票据（发票、合同等）→部门负责人审核→财务复核→总经理审批→出纳付款。

2. 票据要求：

发票需注明公司名称、税号、商品服务名称、金额；

差旅费需附行程单、住宿清单及出差审批表；

单笔 1 万元以上费用需提前填写《费用申请单》。

第十六条 项目成本分析

1. 每月编制《项目成本明细表》，对比预算与实际成本；
2. 偏差超 5%时，需提交《成本超支分析报告》，说明原因及改进措施。

第六章 税务管理与税收筹划

第十七条 主要税种及申报要求

1. 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按 3%征收率，季度申报；

一般纳税人：按 9%税率，月度申报，可抵扣进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季度预缴，年终汇算清缴；

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时，应纳税所得额 $\leq$ 300 万元部分按 5%计税。

3.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按月代扣代缴，劳务报酬按次预扣预缴。

第十八条 跨地区项目税务处理

1. 异地施工需在项目所在地预缴增值税（2%）及附加税（0.24%）；
2. 预缴时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外经证、完税凭证等。

第十九条 税收优惠政策应用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用于技术创新的费用按 100%加计扣除；
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安置残疾人就业达比例可申请减免。

第七章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财务报表编制

1. 月度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项目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2. 年度报表：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财务情况说明书（含经营成果、风险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财务分析要求

1. 每月召开财务分析会，重点讨论：

资金流动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盈利能力（毛利率、净利率）；

成本控制成效（预算执行率）。

第八章 内部控制与审计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措施

1. 授权审批控制：

严禁未经审批支付资金、变更合同或调整预算；

重大决策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

2. 不相容职务分离：

采购申请与审批分离；

发票开具与收款分离。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

1. 每季度抽查 35 个项目的成本核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2. 审计结果形成《内审报告》，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

第二十四条 外部审计

1. 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

2. 审计报告需提交税务机关及银行（如需融资）。

第九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二十五条 档案分类与保存

1. 纸质档案：

凭证、账簿、报表：保存 15 年；

合同、审计报告：永久保存。

2. 电子档案：

使用财务软件备份，同时存储于本地服务器及云端；

定期检查数据完整性，防止丢失或篡改。

第二十六条 档案借阅

1. 内部人员借阅需填写《档案借阅登记表》，经财务负责人批准；
2. 外部单位（如税务局、审计机构）借阅需出具正式函件。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制度修订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修订需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生效日期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制度同时废止。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我公司是具备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相应资质的企业，参与本项目施工，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现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案涉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要求，具备全面、足额、按时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建筑工程施工设备条件。具体而言，本单位已配备建筑工程施工及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结构维修类设备：配备液压式千斤顶（额定起重量 $\geq 50\text{t}$ ）、钢筋切断机（切断直径 $\leq 40\text{mm}$ ）、钢筋弯曲机（弯曲直径 $\leq 40\text{mm}$ ）、混凝土搅拌机（搅拌容量 $\geq 500\text{L}$ ）、混凝土振捣器（插入式、平板式各不少于 5 台）等，可高效完成校舍墙体、屋面、梁柱等结构类维修作业，保障校舍主体结构安全。

装饰装修类设备：拥有高精度激光水平仪（测量精度 $\leq 0.3\text{mm/m}$ ）、墙面打磨机（功率 $\geq 1200\text{W}$ ）、瓷砖切割机（切割厚度 $\leq 60\text{mm}$ ）、木工电锯（切割直径 $\leq 300\text{mm}$ ）、油漆喷涂机（雾化压力 $\geq 0.3\text{MPa}$ ）等设备，能精准实现校舍墙面翻新、地面铺设、门窗维修、吊顶安装等装饰装修工作，确保施工质量与美观度。

检测与安全类设备：配备专业的房屋安全检测设备，如超声波探伤仪（检测深度 $\geq 200\text{mm}$ ）、混凝土强度回弹仪（测量范围 10-60MPa）、裂缝宽度观测仪（测量精度 $\leq 0.02\text{mm}$ ），可在施工前对校舍损坏情况进行全面检测，施工中实时监控质量，施工后验证维修效果；同时配备高空作业平台（作业高度 $\geq 12\text{m}$ ）、

安全帽、安全带、消防灭火器（每 50 m²不少于 2 具）等安全设备，保障施工人员安全与施工过程合规。

运输与辅助类设备：拥有载重 $\geq 5\text{t}$ 的货车（不少于 3 辆）、叉车（额定起重量 $\geq 3\text{t}$ ）、物料提升机（提升高度 $\geq 20\text{m}$ ）等运输设备，可高效完成材料运输与现场物料周转；配备临时供电箱（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标准）、水泵（扬程 $\geq 30\text{m}$ ）等辅助设备，确保施工过程中水电供应稳定，避免因设备短缺导致工期延误。

我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根据施工进度与实际需求，及时补充或调配设备，确保所有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且设备数量、性能完全满足合同约定的施工要求，绝不因设备问题影响项目质量与工期。

二、专业技术能力保障承诺

我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专业施工团队，具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类专业技术能力，且已积累多项类似项目技术成果，能够有效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技术问题，具体技术能力如下：

1、技术团队配置

我公司配备项目经理 1 名，该项目经理拥有多年校舍维修及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持有国家注册二级建造师执业证书，参与了多个校舍维修项目，熟悉校舍结构特点、规范及施工工艺要求，能够统筹项目整体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

配备技术负责人 1 名，拥有多年校舍维修及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经验，持有工程师证专业职称；

配备了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都具备 5 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可分别负责校舍结构维修、装饰装修施工、安全技术管理等专项工作，确保各施工环节技术合规、质量达标。

现场施工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如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焊工证等，证件在有效期内），其中技术工人（如木工、瓦工、油漆工等）占比不低于 80%，且平均从业年限 ≥ 3 年，能够熟练掌握各类施工技术，保障施工操作的专业性与精准度。

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我公司施工设备不足、性能不达标或市政工程专业能力欠缺，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合同义务、影响施工质量或进度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贵方支付违约金、赔偿贵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9、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函

宋阳（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10、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①项目经理具有国家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马毛毛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4-11

注册编号: 豫241151578052

聘用企业: 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2024年07月04日 至 2027年07月03日)





个人签名:  签发日期: 2026.5.2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5年10月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1216383

姓 名：马毛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29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09日 至 2027年10月08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②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毕店镇第一初级中学餐厅扩建项目的项目经理马毛毛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务。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起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③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承诺

我单位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在此承诺：

- 1、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投、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7、我公司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④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

致：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⑤企业无行贿行为承诺

致：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包括企业本身（91411300MA9GNXTN6B）、企业法人宋阳（411325199009022954）、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马毛毛（410821199004111019）、委托代理人孙跃胜（412929197506050411）自公司成立以来在检察机关无行贿犯罪记录；我方将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向任何单位或个人行贿，同时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致：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到不拖欠民工工资，我公司郑重承诺：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保证不发放给“包工头”。

2、我单位将负责督促分包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单位先行垫付欠款。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业主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4、中标后按双方协商约定支付工程款，在施工中不因业主工程款不到位而造成停工、延发民工工资现象。

5、中标后我公司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我公司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时，同意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若因业主资金不到位，我公司可以垫支，保证做到不因资金问题而延误工期，确保连续施工。

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年7月20日

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的响应承诺

致：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毕店镇第一初级中学餐厅扩建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信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全部条款的所有要求完全理解、响应无偏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采购内容响应承诺：本项目包含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二、工期响应：120 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响应：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缺陷责任期响应：自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 24 个月。

五、付款方式响应：完全响应付款方式，配合支付流程。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响应：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七、我公司承担总包责任，不分包不转包，若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响应有效期响应：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若我公司中标，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八、我公司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中标将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自愿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承诺

致：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毕店镇第一初级中学餐厅扩建项目磋商响应单位，在仔细研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条款后，郑重作出实质性响应承诺，内容如下：

一、商务条款实质性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财务状况、履约信誉、履约能力、人员配置、业绩证明等全部商务条件，投标资料真实有效，资质文件齐全合规，不存在资质缺项、资质造假情形。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限、履约期限、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合同主要条款，自愿按磋商文件及最终签订合同约定履约，不提出违背招标文件的附加条件。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垃圾清运费、检测费、管理费、税费、质保维保等一切费用，报价闭口包干，施工过程中非采购人变更需求不再另行加价。

完全遵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相关管理规定，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足额缴纳相关保证金，履约完毕按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二、技术及施工要求实质性响应承诺

我方施工方案、施工工艺、材料规格型号、施工质量标准 100% 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消防等相关技术要求，所有进场主材、辅材符合国标及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材料进场提供合格证、检测报告，报请监理、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约定施工范围开展作业，涵盖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水电、消防、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等全部招标内容，不得擅自删减施工工序、减少施工内容、降低用材标准。

工期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约定完工时限，科学排布施工计划，合理调配人员、机械设备，落实文明施工方案，减少环境污染，确保按期竣工验收交付；因自身原因延误工期自愿承担合同约定处罚。

严格落实磋商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现场围挡、降噪施工、成品保护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全部责任。

三、服务及质保实质性响应承诺

质保期限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质保期内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我方在接到通知后限时到场免费维修更换，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售后维保、应急抢修、回访服务等相关要求，建立专项售后台账，常态化巡检。

四、其他条款响应承诺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开标要求、澄清答疑等各项采购管理规定，自愿接受评标小组、采购人、监管部门审查。

若我方中标，本承诺作为施工合同组成附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凡未按本承诺及磋商文件要求履约，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我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违约责任。

五、整体实质性响应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完整，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资格条款、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履约条款均作出完全实质性响应，无任何负偏离、无重大偏离、无保留条款。若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弄虚作假、隐瞒实情、违规响应等情况，我方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磋商及成交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相关处罚。

本承诺书自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为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7 月 20 日

⑩不转包不分包、不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致：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工作，我方本着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投标原则，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现就本项目投标及施工管理工作，郑重作出不转包、不分包、不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郑重承诺。

我方郑重承诺，本次投标完全以独立法人身份参与，不与任何单位、个人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投标，不存在挂靠其他企业资质、借用他人名义投标、联合围标串标等违规行为。本次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均为我方独立编制、真实有效，所有投标资料、资质证书、人员业绩均真实合法，无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进一步承诺，若有幸中标本项目，将全程自主组织施工管理、人员调配、设备投入及现场施工，绝不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及个人。

项目施工全过程将由我方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负责，严格落实质量、安全、工期、文明施工管控责任，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经查实，我方存在联合体投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解除施工合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违约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内容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⑪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书

致：唐河县毕店镇中心学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与本次项目磋商活动，为严格规范参与行为，恪守诚信准则，保障磋商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开展，现就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方充分知晓并自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全部规定及各项工作要求，自觉接受采购单位、磋商小组及行业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与管理。

在本次磋商全过程中，我方保证依法合规参与，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与行业自律规范。坚决杜绝围标、串标、虚假响应、恶意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提供任何虚假资料、不实信息，不隐瞒企业真实资质、履约能力及相关信用情况，所提交的全部磋商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承诺严格恪守商业诚信与职业道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疏通关系，不采取不正当手段干预、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及结果，自觉维护本次磋商活动的严肃性与公正性。若有幸成交，我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磋商文件要求及成交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规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我方承诺：若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违背承诺、违反磋商纪律的行为，自愿放弃本次磋商及成交资格，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 年 7 月 20 日

⑫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合规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已充分知悉本项目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的全部管理规定，严格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项目4.3条款相关要求，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明确知晓，我国政府采购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行品目清单管理制度，相关主管部门结合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市场成熟度等要素，确定优先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类别并动态调整清单。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畴，本单位对此完全确认，严格遵守强制采购相关硬性规定。

本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投全部节能产品，均已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真实有效、处于法定有效期内，各项指标完全匹配国家及行业相关节能环保标准、品目清单规范及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供产品完全适配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管理规定，无虚假认证、证书过期、资质不符等违规情形。

本承诺书真实有效，具备法律效力，自提交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河南天飞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6年7月20日